

律师、公证与仲裁法学

主编 © 袁怀军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编委会

主 编：袁怀军

副主编：夏永全 张邦铺

编 委：（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袁怀军 罗 娟 夏永全

林 洋 唐 丹 张邦铺

王黎黎



Preface / 前言

为适应“律师、公证与仲裁”课程教学需要，编者于2012年编写了原《中国律师公证与仲裁法学》教材，并由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近十年来，随着高等法学教育和国家法律体系的不断发展完善，有必要对该教材进行修订和改版。结合十年来该教材的使用情况，西华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骨干教师和具有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资深律师、仲裁员，在原教材的基础上重新修订编写了本书。编者谦虚学习并借鉴前人优秀作品、查阅最新科研成果、研究最新立法动态，结合多年教学和司法实践经验，力争在体例、内容和写作风格上较过去同类作品有所创新。

本书编写过程中，全体撰稿人员始终坚持以下编写要求：

一是立足国情、坚持制度自信。结合我国最新立法动态，全面介绍我国律师法学、公证法学和仲裁法学中的基本内容、基本制度、基本程序和基本规则，力争做到系统性和科学性；在介绍和论述基本制度、立法现状时，立足我国国情，坚持制度自信，不盲目推崇国外。

二是忠于立法本意、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根据实体法、三大诉讼法、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最新修正案及司法解释，结合司法实践对全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全面修订，力争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为便于阅读，编者在本书每章正文前列明“本章概要”“关键术语”“重难点提示”，在每章正文后设“问题与思考”，提示每章关键内容，以指导编写工作、方便读者阅读。

三是求真务实、理论联系实际。编者深韵，法律的价值在于运用，“律师、公证与仲裁”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法学学科。编者力求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结合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注重对律师、公证与仲裁实务中重要流程、操作规程、基本职业技能进行介绍，力争使本书适合多层次、多方面的读者使用。

当然，鉴于编者能力、水平和经验有限，本书存在遗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批评指正。编者将不胜感激，将在以后的编撰中改进完善。

撰稿分工（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袁怀军，前言、第一章、第二章、课件；罗娟，第三、四、六、七章；夏永全，第五、八、十二章，后记；林洋，第九、十、十一章；唐丹，第十三、十六章；张邦铺：第十四、十五章；王黎黎，第十七、十八章。全书由袁怀军和夏永全负责审校、统稿。

编者

2023年1月



Contents / 目录

第一编 律师法学

第一章 律师制度概述	002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002
第二节 律师的价值、性质与任务	008
第三节 律师执业原则	013
第四节 律师素养	017
第二章 律师执业与管理	027
第一节 法律职业资格	027
第二节 律师执业	030
第三节 律师执业机构	036
第四节 律师管理	041
第三章 律师权利义务与职业规范	047
第一节 律师权利	047
第二节 律师义务	053
第三节 律师职业规范	055
第四章 律师收费与法律援助	064
第一节 律师收费	064
第二节 法律援助	068
第五章 律师刑事诉讼业务	074
第一节 律师刑事诉讼业务概述	074
第二节 律师刑事辩护业务	075
第三节 律师刑事代理业务	087
第六章 律师民事诉讼业务	092
第一节 律师民事诉讼业务概述	092
第二节 律师国内民事诉讼代理业务	094

第三节 律师涉外民事诉讼代理业务	101
第七章 律师行政诉讼代理业务	105
第一节 律师行政诉讼业务概述	105
第二节 律师一般行政诉讼代理业务	107
第三节 律师其他行政案件代理业务	114
第八章 律师非诉讼业务	117
第一节 律师非诉讼业务概述	117
第二节 律师主要非诉讼业务	119

第二编 公证法学

第九章 公证制度概述	130
第一节 公证概述	130
第二节 公证的任务和原则	131
第十章 公证执业与管理	135
第一节 公证员	135
第二节 公证机构	138
第三节 公证职业规范	143
第十一章 公证业务范围和执业区域	149
第一节 公证业务范围	149
第二节 公证执业区域	152
第十二章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156
第一节 公证程序	156
第二节 公证效力	167

第三编 仲裁法

第十三章 仲裁制度概述	172
第一节 仲裁特征、种类和范围	172
第二节 仲裁原则和基本制度	177
第十四章 仲裁员和仲裁机构	179
第一节 仲裁员	179
第二节 仲裁机构	182

第十五章 仲裁协议	188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特征和种类	188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和效力	189
第十六章 仲裁程序	195
第一节 普通仲裁程序	195
第二节 简易仲裁程序	200
第三节 仲裁审理与裁决	202
第十七章 仲裁司法监督	209
第一节 撤销仲裁裁决	209
第二节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212
第十八章 涉外仲裁	214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214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及仲裁规则	216
第三节 涉外仲裁协议	220
第四节 涉外仲裁程序与裁决	222
后 记	229

第一编

律师法学



第一章 律师制度概述

【本章概要】

律师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完善法治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本章介绍了律师的起源和发展，概念、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律师素养。通过对本章的学习，掌握律师的定位、律师制度的基本理论。

【关键术语】

律师 性质 任务 基本原则 律师素养

【重难点提示】

本章重点在于掌握律师的特点、价值和作用，了解我国律师的起源与发展、律师素养；难点在于准确把握律师的定位和价值。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一、律师制度概述

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和民主的建设的发展，我国对律师的认识也在不断发展和变化。1980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一条明确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该规定将律师同法官、检察官一同认定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该定义不仅指出了成为律师的前提条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而且指出了律师的工作内容（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该界定更加明确了律师工作的前提——接受委托或指定，没有委托或指定，律师不能单方面履行职务，这就将律师与法官、检察官区分开来；同时律师工作的内容由“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改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这一改动，一方面考虑到军队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只为军队、政府或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不是所有律师都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新的律师定义，强调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意义，强调律师与当事人的关系，回归了律师职业定位，表述更加准确。因此，我国律师的定义可以表述为：律师是指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①

^① 参见丁小魏主编：《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页。

有学者认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进一步发展，律师的定位和概念还可进一步提升。如，关今华教授在其主编的《律师与公证》（第二版）中认为：将律师仅仅定位于“为当事人服务的法律服务者”容易让人产生歧义和误解，用“法治职业人员”更能将律师的使命提高到实现公平正义和彰显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高度，更加符合律师作为法治建设者和推动者的需要；应将律师的“服务者”角色并列推进为“其他相关工作的法治者和人权保护者”。基于此，关今华教授认为律师应当界定为：受过一定时间的法律专业学习或培训，依法经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根据委托或指定或法律法规授权为当事人、社会和国家（政府）等提供法律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法治职业人员。

律师制度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有关律师的性质、任务、业务范围、律师资格与执业、律师工作机构与管理等一系列规范的总称。律师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律师法不仅包括律师法典，还包括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律师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等公布的有关律师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律师法，仅指现行《律师法》。

二、西方国家律师制度

（一）起源和发展

西方律师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大约在公元前 5 世纪奴隶制的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就出现了“保护人”制度。该制度被认为是世界各国律师制度的起源。所谓“保护人”制度是指由被告人的亲属朋友陪同被告人出席法庭，在法庭审理时提供意见和帮助，以保护被告人的利益。其作用相当于后来的代理人，所不同的是，当时能够作为保护人的只是少数地位显赫的公民。公元前 3 世纪，僧侣贵族对法律事项的垄断被取消后，诉讼代理行为渐渐扩大了适用范围，一些善于辞令的人经常代人出庭辩护，代办案件，被称为“辩护士”。后来，罗马皇帝以诏令形式承认了诉讼代理制度，允许他人代理诉讼的行为。而且国家还通过考试来遴选具有完全能力、丰富法律知识的善辩之士担任诉讼代理人，规定他们代理诉讼可以获得报酬，人类历史上第一批“执业律师”正式诞生，标志着律师制度得以确立。^①当然它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律师制度，只是律师制度的萌芽。

从公元前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至公元 1640 年英国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这一段时期，为欧洲封建社会时代，史称“中世纪”。这一时期，封建等级制度森严，君权和神权之上，封建专制特权和宗教特权统治一切；罪刑擅断主义盛行，口供被称为“证据之王”，广泛使用刑讯逼供；国王与教会的权力斗争导致世俗法院与宗教裁判所长期并存，诉讼活动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以刑讯逼供为主要特征的纠问式诉讼代替了古典的辩论式诉讼。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受到很大限制，不能聘请诉讼代理人提供法律帮助或参加诉讼。在刑事诉讼中，刑讯逼供盛行，不准当事人进行抗辩。传统的律师业务无法开展，这一时期的律师制度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在法国，12 世纪以前只有僧侣才有资格担任律师，担任辩护人和代理人，但辩护人的主要任务只是协助审判官说服被告人认罪。在 13 世纪以前的英国，僧侣是最通晓法律的人，诉讼代理人基本由僧侣担任，后来教会法逐渐渗入世俗法院，诉讼代理就完

^① 参见陈卫东主编：《中国律师学》（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0 页。

全转到僧侣手中，当时英国规定不是僧侣不得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13世纪末，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因向教会领地征收土地税与教皇卜尼法八世发生冲突，结果教会势力大大削弱，禁止僧侣在世俗法院执行律师职务，受过封建法律教育、经严格挑选和监督的律师执行职务。13世纪初，英国成立了格雷、林肯、内殿、中殿四大学院和一些小的法学院，专门负责培训律师；此后，律师行业开始兴旺起来。16世纪，英国开始划分大律师和小律师，逐渐形成延续至今的英国律师等级制度。^①

近代律师制度是17、18世纪西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17、18世纪初，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李尔本、洛克、孟德斯鸠、伏尔泰等人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平等、自由、博爱”等新思想，并猛力抨击封建社会的专制统治和野蛮的司法审判方式，主张用辩论式诉讼代替纠问式诉讼，被告有权自行或聘请律师为自己辩护等等，为辩论式诉讼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基础。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资本主义国家以法律形式将一系列辩护制度确立下来。1679年5月26日英国国王查理二世公布了《人身保护法》，第一次以成文法的形式确立了诉讼中的辩论原则和被告人的辩护权，这是资产阶级第一个带有律师法色彩的法律文件。1863年英王威廉四世颁布法令规定：不论任何案件被告人都享有受法庭律师辩护协助的权利。1791年《法国宪法》规定从预审开始就“不得禁止被告人接受辩护人的帮助”，1808年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系统地规定了辩论原则和律师制度。德国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引进了罗马的律师制度，1878年颁布《国家律师法》奠定了近现代律师制度的基础。现在，律师制度已成为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西方国家律师制度简介

英国是发生资产阶级革命最早的国家，律师制度建立也早。英国现代律师制度是在经历了19世纪司法改革后最终定型的。在英国，没有统称“律师”的词，实行二元律师制度，只有大律师和小律师之分，两者没有隶属关系。大律师（barrister）又称为出庭律师、辩护律师，是专在具有制定判例职权的高等法院、上诉法院进行言词辩论活动的人。英国法官都是从大律师中任命的。对于资历深、学识经验丰富、职业经历10年以上、年龄40岁以上的，可以经大法官推荐由英国女王任命为皇家大律师，这是律师的最高荣誉。^②小律师（solicitor）又称为诉状律师、初级律师、事务律师等，是指直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在下级法院或诉讼外执行律师职务，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人。英国的“二元”律师制度有利有弊。大小律师的分工有利于大律师专职于诉讼，能深入研究有关法律问题，但一个案件须聘两个律师，需要更多费用，大小律师的划分有人为割裂之嫌，近年来受到英国各界的尖锐批评。

美国的律师制度渊源于英国，但它并没完全继承英国律师制度中的分级制度、业务垄断等传统做法。由于美国的法律制度是“双轨制”，即联邦法律和州法律共存，又是判例法国家，在美国没有统一的律师法，有关律师制度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宪法、判例法以及律师协会指定的《律师守则》中。在美国，“lawyer”是律师的统称。根据律师的任职情况，美国律师可分政府律师、企业律师和执业律师（又称挂牌律师）；实行律师资格和律师职务分离制度，执业执照的核准与颁发，由各州掌握。

^① 参见陈卫东主编：《中国律师学》（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2页。

^② 参见王俊民主编：《律师与公证制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页。

德国于 1878 年颁布《律师条例》，1959 年颁布的《联邦律师条例》使律师制度趋于统一。在德国，要成为律师得通过两次国家司法资格考试。应试者经过 5 年的大学法律学习，参加第一次国家考试，通过后取得实习文官资格（又称为候补文官资格），可选择律师职业，也可申请成为法官、检察官。然后参加为期 2 年半的实习，除必修律师、法官和检察官业务外，还须在公司、银行和政府中任选两项实习。实习中要先后参加 8 次笔试和 8 次口试，考试全部通过和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司法部组织的第二次国家考试。这次考试为口试，由法学教授、资深法官和政府官员轮流向考生发问，内容涉及实践中处理具体案例的法律规定和解决办法。第二次考试通过则可向州司法部申请取得律师资格。

在日本律师资格的取得，原则上需经以下步骤：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后，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司法官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到最高法院主办的司法研修所学习 1 年，期满考试合格者即可获得律师资格；不过想要从事律师业务，还需要申请进入日本律师联合会律师名录。根据《日本律师法》的规定，律师的工作机构是法律事务所，律师可以在所属律师会的地区申请设立一个法律事务所，也可以数人合伙设立法律事务所。

三、我国律师制度沿革

（一）我国古代的讼师

我国古代文献中的“律师”，是指佛教中称的善能解说戒律者，道教中称的道士修行者。这显然和现在所说的律师是两回事。我国古代讼师，最早见于公元前 7 世纪的春秋时期。根据《左传纪事本末（三）》记载，公元前 632 年卫侯与卫国大夫元恒发生诉讼，卫侯因不便与其臣下同堂辩论，便委派大士（司法官）士荣出庭辩护。士荣精通法律，在公堂上与元恒进行了十分激烈的辩论，后士荣败诉，被杀。可见，中国古代已有诉讼代理现象存在。当时私下帮人写状、打官司的人，即民间所称的“讼师”，又称“刀笔先生”。明清两代诉讼普遍存在，而且还出现了专门教授如何代写词状的专著，如明代的《做状十段锦》。但自唐代以后，律例有不少禁抑讼师、严惩讼棍滋讼行为的规定。明清设有严禁“教唆辞讼”的条文，《大清律令》更是严格禁止为他人代写诉状时夸张不实，否则将重处。讼师之所以受到官府的严厉查禁，主要原因有：（1）我国传统文化始终认为“讼则凶”，主张息讼、终讼甚至无讼，而讼师的行为容易兴讼；（2）讼师的出现与我国纠问式诉讼、刑讯逼供的审判方式等司法制度格格不入。因此直至清朝灭亡，千百年来讼师始终没有取得合法地位，古老的中华法系始终没能孕育出律师和律师制度。

（二）我国近代律师制度的建立^①

1. 清朝末年的变法修律

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为缓和和各种社会矛盾，清政府不得不变法修律。1902 年清政府设立法律馆，指派沈家本为修律大臣负责拟定各项法律及法典，至此在我国法律史上首次出现有关律师的内容。1906 年在沈家本主持下，参详日本法律，完成修订了《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其中律师的内容专列一节共九条，分别规定了律师的资格、注册登记、职责、违纪处分、

^① 参见朱立恒、彭海青主编：《律师法教程》（新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9-31 页。

外国律师在通商口岸公堂办案等内容。然而，该部法典因遭各省督抚反对而未能颁布实施。1907年法律馆重新编纂诉讼法典，1911年编成《刑事诉讼律草案》和《民事诉讼律草案》，再次规定了律师制度。但由于不久后爆发了辛亥革命，清王朝被推翻，该法典均未颁布和实施。

2. 民国时期的律师立法

1912年9月16日北洋政府颁布了《律师暂行章程》。这是我国近代第一部关于律师的单性法规，共38条，规定了律师资格、律师证书、律师公会、律师惩戒等内容。北洋政府先后于1914年4月25日、1917年1月12日、1917年10月8日颁布了《律师惩戒会决议案式令》《复审查律师惩戒会审查细则》《律师考试令》，加强律师考试和惩戒，从而建立起我国初期的律师制度。发展至北洋政府末期，全国已有律师约3000人，1922年上海成立律师公会，这是我国最早的律师社团组织。

1927年以后，国民政府沿袭北洋政府的律师制度，修订并重新颁布了《律师章程》。后于1935年起草、1941年正式公布了《律师法》和《律师法实施细则》《律师登录规则》等，逐渐取代了北洋政府时期的律师法规，并赋予新的内容。如：允许女子充任律师、担任律师须修习法律之学3年以上并有毕业证书、律师年龄提高到21岁等。国民政府仿效英国将律师分为大律师和小律师。大律师能承办全部律师业务和出庭参加辩护，小律师代写诉状和办理一些法律事务。这一时期，律师人数增长较快。1930年上海有律师659人，到1934年有律师1120人，南京有律师1200余人。

（三）新中国律师制度

新中国的律师制度是在完全砸碎旧法统和旧律师制度，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颁布的条例、确立的辩护原则以及苏联社会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颁布《关于取缔黑律师及讼棍事件的通知》，明令取消旧的律师制度，解散律师组织，停止黑律师的活动。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人民法院通则》，规定被告人有自行辩护和请人辩护的权利。1954年上海市人民法院成立“公设律师室”。同年7月司法部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阳等地试办法律顾问处，同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被告人有委托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1956年1月司法部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新中国的律师制度开始初步建立。至1957年6月，全国已有19个省市成立了律师协会筹备会，全国共成立了800多个法律顾问处，专职律师2500余名，兼职律师300余名。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使刚刚建立的律师制度受到极大破坏，大多数律师被错划成右派，法律顾问处名存实亡。“文化大革命”期间律师制度遭到极大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得以恢复和重建，律师制度迅速恢复。1980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了律师工作的基本内容，在法律上肯定和推动了律师工作。此后，律师事业迅猛发展，律师逐渐成为热门职业。1986年第一届全国律师大会召开并成立了全国律师协会。自1984年以来，司法部开始着力对律师资格与管理、律师事务所等制度进行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有：改变律师的公职身份、改变律师事务所的性质、改变律师资格授予制度、逐步改变律师管理模式^①。

^① 参见宋朝武、张力主编：《律师与公证》，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4页。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该法分别于2001年12月29日、2012年10月26日、2017年9月1日进行了三次修正，于2007年10月28日进行了一次修订。自1979年恢复律师制度以来，律师业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律师队伍迅速壮大，人员素质不断提高。据统计，截至2020年6月，全国共有律师60.5万余人。

（四）我国港澳台地区律师制度

港澳台和内地（大陆）同属于中国，由于历史原因，港澳台地区实行的法律制度和规定与内地（大陆）稍有不同，在律师制度上体现各自的特色。

1. 我国香港律师制度

1) 香港律师资格

香港将律师分为大律师和小律师（事务律师）。不同律师资格的取得条件不同：成为大律师，须在大律师办公室实习一年，期满后才能申请成为大律师；事务律师申请大律师资格的，至少应在申请前三年已在香港获得事务律师资格。所有具备律师资格的人，都要经过有关专业团体的考核批准，向香港终审法院申请，由该法院法官通过一定仪式承认申请人为律师或大律师，再由有关专业团体颁发执业证书。执业10年以上的香港律师，可以申请晋升资深大律师。香港律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还可成为委托公证人（公证事务律师）。

2) 香港大律师与小律师

在香港，大律师和小律师的分工较为明确。小律师主要处理有关法律文件和准备开庭前工作，并且只被允许办理区域法院和高等法院以下的法院管辖的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业务。大律师多处理在法庭上公开审讯的工作，擅长盘诘证人和陈词辩论，并着力研究法律的使用和推理。大律师可在香港任何一级法院担任当事人的辩护人，在法庭上享有较大的主动权。大律师的局限在于，不能直接向当事人接案，只能由事务律师将案件转给大律师，大律师不得拒绝，对当事人没有选择权。

2. 我国澳门律师制度

1) 澳门律师资格

澳门律师资格的取得条件较为严格，具体条件有：（1）取得澳门大学法学院或澳门地区认可的其他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后者还必须到澳门大学法学院修读“澳门法律导论”课程。（2）参加“律师业实习”课程录取考试。（3）完成律师业实习。实习期为18个月，内容分为“理论”和“实务”二部分；实习中学员必须旁听15宗刑事案件、30宗民事案件，并为每一宗旁听过的案件写一篇报告；须亲自为法院指派的20宗案件中的当事人进行辩护。上述旁听及辩护，均须法官在一张实习律师出席证明表上签名。完成实习后向律师公会提交一份由导师做出的评核报告和本人就某一法律专题做的论文，律师公会审查上述评核报告、科目成绩、论文合格后，安排实习律师接受律师公会典试委员会的评核，评核合格后方可注册成为澳门注册律师。

2) 澳门律师管理体制

澳门律师业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其管理机构有两个：

（1）澳门律师公会。其主要职责是规范律师执行职务的准则，审批和授予律师和实习律

师的执业资格。只有在澳门律师公会注册的律师才允许在澳门从事律师业务。

(2) 澳门律师业高等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监管律师职业纪律和操守,对律师和实习律师执行职务时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谴责、最高10万元澳门币罚款、中止执业10日至5年。中止执业6个月以上的处罚,须在澳门政府公报、澳门葡文和中文报刊上公布。

3. 我国台湾律师制度

1) 台湾律师资格

台湾律师资格的取得有两种方式:

(1) 考试。台湾律师资格考试属于专业专业技术人员高等考试之一,报考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立或经立案的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或承认的境内外专科以上学校法律系毕业,且获得证书者;经高等考试类科目及格者;法院书记官考试及格者;在法院担任书记官,连续担任审判纪录或检察处书记官,连续担任侦查记录4年以上,有相关证明者。考试科目由台湾地区考试机构征询各有关法律院校和司法机关的意见确定。

(2) 复检。复检是指通过对符合一定人员的学历、资历、证件进行审查,检查其是否已达到律师资格的水平。有资格通过复检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包括:曾任法官或检察官者;曾任公设辩护人6年以上者;曾在公立或经立案的私立大学、独立学院法律学系或法律研究所专任教授2年、副教授3年,教授主要法律科目3年以上者;曾在公立或经立案的私立大学、独立学院法律学系毕业,或经军法官考试及格任职军法官6年以上者。律师资格复检工作,由台湾地区考试机构设立的律师资格复检委员会负责。

2) 台湾律师执业

取得律师资格后,须先完成职前培训(曾任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军法官不在此限),然后向律师工作所在地的法院检察处申请登录,并加入律师公会,方可执业。如律师与将要登录的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有配偶关系、五亲等以内的直系或旁系血亲、三亲等的姻亲关系时,应当回避。每个律师须向4个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上级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申请登录。申请商务仲裁员的律师须向商务仲裁协会申请登录,担任专利代理人的律师须向专利主管机构申请登录。

3) 台湾律师的惩戒制度

台湾的律师惩戒机构包括:律师惩戒委员会,负责对惩戒案进行初审;律师惩戒复审委员会,负责对律师惩戒案进行复审。台湾律师惩戒的种类包括:警告、申诫、停止执行职务2个月以上2年以下、除名。在台湾,律师公会仅象征性地被授予“惩戒移送权”,律师惩戒的实质性权力掌握在律师惩戒委员会。^①

第二节 律师的价值、性质与任务

一、律师价值

^① 参见关今华主编:《律师与公证》(第二版),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21页。

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以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基础的，也是现代民主与法治发展的必然要求。律师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除刑事辩护、民事代理以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人们的上述各种需要决定着律师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主价值

现代律师制度是近代民主和法治建设的产物，律师制度的存在是以民主的发展、法治的完善为基础的，是国家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和其他方面的自由。要把这些法律上的权利转变为公民实际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并非易事。律师是其中一支重要的力量，他们运用自己精深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娴熟的职业技能，通过作为辩护人、代理人、法律顾问等途径，积极参与诉讼或非诉讼事务，向社会提供多方面的法律服务，帮助当事人实现自己的权利。律师的价值就在于：通过其工作使合法权利受到保护、违法行为受到应有的惩处、民主得到发扬、法治得以维护。可以说，没有律师，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民主和法治。

（二）效益价值

效益是指以较小的投入获得较大的产出。律师制度的效益价值是指律师制度能够使社会或当事人以较少的投入获得较大的产出，以满足人们对效益的需求。它不仅包含经济效益也包括社会效益。表现在：（1）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追求经济效益是经济行为的内在要求。律师通过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鼓励人们提高效率，创造最有效的经济运行模式。（2）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速度加快，经济交往日益频繁，经济关系愈来愈复杂，纠纷随之愈来愈多，解决纠纷的各种法律规定随之增多。精通法律的律师参与到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通过诉讼、仲裁、和解等法律手段和途径，有利于高效、快捷地解决纠纷。（3）在日常经济交往中，律师介入经济活动，帮助当事人审定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咨询、完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有利于防患于未然。律师参与经济生活是将市场经济真正纳入法治轨道、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法治经济的重要前提。

（三）正义价值

正义是人类社会普遍认为的崇高的价值，是指具有公正性、合理性的观点、行为、活动、思想和制度等。法律与正义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正义对法律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我国宪法赋予人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但要使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得以充分保障、实现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没有律师的参与基本是不可能的。律师法将维护公民基本权利作为律师的重要职责，律师既是国家法律的捍卫者，也是公民合法权益的捍卫者，对法律的顺利实施和法治水平的提高负有特殊责任。律师运用其系统的法律知识、娴熟的诉讼技巧、冷静客观的处事态度、严密的执业组织、特殊的诉讼权利、严密的组织纪律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能尽职尽责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和自由，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的辩护和代理是防止司法腐败的重要力量。司法权是国家权力行使环节中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能否公正、正义直接关系到社会正义能否实现。律师在行使辩护和代理职能时，能有效地对公检法机关的权力

运行形成监督和制约。^①

^① 参见贾海洋主编：《律师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2-25 页。

二、律师的特征

（一）任职资格的特定性

公民必须通过本国立法规定的考试或考核，并由国家有关机关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才能成为律师，从事律师工作。任职资格的特定性是律师的一个重要法律特征，它是确保律师执业素质的关键。

（二）专业性与社会性

要成为律师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条件，通常是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律师法》第五条第二项、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律师专业条件是：“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以上规定表明，在我国无论是专职律师还是兼职律师，都必须具有相应的法律或法学专业知识。

律师职业的社会性是指律师职业是一种社会性职业，须面向社会提供开放的、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律师业务具有社会性和广泛性。律师通过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在帮助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维护合法权益的同时，有助于在全社会树立权利观念、法治观念。

（三）服务性与有偿性

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员，其业务来自当事人的委托。律师的执业宗旨在于为当事人、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律师开展业务和发展所需经费并非由国家财政负担，而只能依靠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技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由此获得报酬，因此律师职业具有有偿性。

（四）独立性与自律性

律师在执业时具有独立的地位，不受任何机关和个人的非法干涉，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主要表现在：律师独立于司法行政机关，对个案的法律处理意见不受其管理；律师独立于司法机关，处理案件不受法院、检察院的左右；律师独立于当事人，有权自主运用法律知识和经验为当事人提供准确合法的法律意见或法律服务，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律师协会系律师自律性组织。

三、律师的性质

律师的性质，是指法律所规定的、律师职业区别于其他职业的本质属性。西方国家多将律师定性为“自由职业者”。如，德国律师法规定律师为自由职业者，律师的活动不具有经营的性质；法国《关于改革若干司法职业和法律职业的第71-1130号法律》第7条规定，律师职业属于自由职业。西方国家之所以强调律师的自由职业者身份，是与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分不开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律师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的执业活动必须以社会主义法律为依据，通过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这是我国律师的阶级属性决定的。笔者认为，将律师界定为“自由职业者”，虽体现

了律师独立、自治的职业特征，但与中国当前的经济基础、历史传统、政治体制、文化背景不相容，脱离了中国实际，也与中国目前的制度设计不符。我国律师性质经历了一个由“国家法律工作者”到“社会法律工作者”“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的漫长的演变过程。《律师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该界定突出强调了委托人对于律师法律服务的意义，突出了律师的“为当事人服务”的特性。准确理解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一性质，应当从以下两个层面入手：

（一）从执业类别上讲，律师属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

律师职业作为法律职业之一，必然而且必须具备法律职业的共同属性。

1. 对法律价值目标的尊重与追求

律师的定位不应停留在“以服务赚钱求生存”层面，通过提供法律服务收取报酬并非律师的最终目标。律师应当致力于法律的公正实施，致力于国家人权保障制度的提高，致力于国家法治的完善。

2. 律师的定位必须反映法律职业共同体所应当具备的属性

法律职业共同体是由议员（立法）、警察（侦查）、检察官（起诉）、法官（审判）、律师（代理、辩护）、狱政（改造）等各种角色构成并相互作用的一个有机的体系，各成员之间的行为不可避免地对其他成员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影响整个法律职业最终目标的实现。律师作为现代法治社会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其职业行为必然对法官、检察官、警察的司法和执法行为产生影响，律师的行为和作用与司法公正、法律目标的实现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时，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其职业本身就是实施法律、宣传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社会大众对法律的尊重程度、信仰程度。

（二）从律师与其他公职法律职业人员的区别来看，律师是相对自由的法律职业人员

律师执业的相对自由性与律师的独立性分不开，这种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律师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关系。律师承办具体案件，有权依据具体案件的事实和法律独立进行代理、辩护和发表意见，司法行政机关不得干涉律师对具体案件的处理。二是律师与法官的关系。同为法律职业者，在案件的承办中律师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制约和监督法官公正司法，而法官不得干涉律师办案。三是律师与当事人的关系。律师虽受托于当事人，但并非当事人的雇员或员工，律师办案独立于当事人，不受当事人意志的约束。忠于法律、忠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律师的天职，但律师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不是听命于当事人，而是在忠于法律和尊重事实的基础上独立、自由执业。保持这种自由，对律师来说至关重要，它不仅是律师生存、律师制度存在的必要前提，也是发挥律师在法治建设和提高人权保护程度方面积极作用的必要前提。

综合以上几方面的考虑，笔者认为：结合我国目前经济、政治、制度设计的具体情况，将律师的性质界定为自由的法律职业者较为合理。这一界定的合理性在于：（1）这一界定有利于律师在执业活动中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和素养，追求法律价值目标，促使国家为具有法律职业者身份的律师顺利执业创造良好的环境，推进法治建设的进程；（2）将律师界定为自由的法律职业者，有利于促进自治性管理成为律师管理的主要方式；（3）这一界定对解决目前

律师执业面临“国家法律工作者”或“法律服务人员”的两大困境，具有极强的针对性，既符合律师职业的内在属性，也反映了律师发展的现实需要。^①

四、律师的任务

《律师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了律师的任务，即“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该款概括了律师的核心任务，强调了律师执业中所肩负的“三个维护”的责任和历史使命，指明了律师工作的正确方向，增强了律师执业的责任感和荣誉感。这在律师法的修改中无疑是一大进步。根据该条的规定，我国律师的任务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我国律师的基本任务。当事人委托是律师执业的前提，是法律赋予律师的各项固有的执业权利的先决条件，也是基于对法律的信任和对律师执业的期待。当事人希望通过律师提供的法律帮助实现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律师只有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谈得上真正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任务。律师的这一任务决定了律师的执业宗旨和司法人员的活动宗旨存在着具体目标价值上的差异：司法人员必须居中公正裁决，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而律师首先要维护其所代理或辩护的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下文简称《刑事诉讼法》）中也有体现，其第三十七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可见，作为辩护人的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责任取向的倾向性和提供辩护材料及法律意见的可选择性，决定了辩护律师与公安司法人员公正、全面的职责取向的差异性。

必须强调的是，律师维护当事人权益的前提是合法。律师是法律职业者，必须依据事实和法律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否则，不仅无助于当事人，而且有损律师的职业形象，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对当事人不合法、不合理的请求，律师不能迁就。律师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使律师具备了拒绝当事人不合法请求的法定条件。《律师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规定，“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该条为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具体把握受案标准提供了重要的判断依据，体现了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精神实质。

（二）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是我国律师的根本任务。律师的全部职业活动必须忠于法律。法律是律师的生命之源，亵渎法律等于自毁律师的生命之源。律师通过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接受当事人的委托而担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代理人或辩护人，在执业活动中，必须以自觉遵守和合理运用法律为前提，既不可以创制法律，也不可以超越法律，只能在法律的框架内，最大限度地运用法律的相关规则，严格依法办事，独立发表意见、参与诉讼活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律师的执业行为促使公检法机关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

^① 参见陈卫东主编：《中国律师学》（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3页。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正当合法行为，从而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三）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是律师职业的价值目标。律师本身不是公平和正义的代表，但律师肩负着维护公平和正义的使命。《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指出，律师的重要作用就是“向一切需要他们的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及与政府和其他机构合作进一步推进正义和公共利益的目标”。律师不是商人，经济利益绝不应当是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唯一目标，律师执业必须遵守一定的道德准则和崇高的执业规则，在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方面发挥法律职业者应有的作用，推进国家法治建设、推进人权保护，从而实现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使命。

第三节 律师执业原则

一、律师执业原则概述

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是法律所规定的贯穿整个律师执业活动过程，指导律师实现律师任务的基本准则。理解律师执业原则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首先，律师执业原则是由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的，体现在以律师法为主的法律规范中。

其次，律师执业原则贯穿律师执业活动的方方面面，贯穿律师执业活动的全过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再次，律师执业原则应当具有特有性和发展性。一方面，律师法律服务业务具有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它不同于检察、审判、行政执法等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活动，也不能将指导国家机关和公民活动的原则原封不动套用在作为自由法律职业者的律师身上。在认识到律师与其他法律职业者应当遵守的共同原则的基础上，应当承认律师职业的特殊性，承认律师执业存在一些特殊原则；另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正在不断完善中，尚待对律师的价值、目标等基础原理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律师的社会角色、社会形象、社会地位还处于调整中。随着对律师价值目标等认识的深入，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律师执业原则将更加完善和科学。基于以上认识，根据律师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律师执业原则可分为法律职业共同原则和律师执业特有原则。

二、法律职业者应遵守的共同原则

《律师法》第三条规定：“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①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原则

^① 本书中，所引法律条文包含多个款项的，各款之间用两个字的空格隔开。各项之间不分行，也不空格。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每个公民、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以及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职业人员都必须遵守。律师作为我国公民和法律职业者无疑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两层基本含义：一是律师在执业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拥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必须如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否则不但有违律师的职责，而且有损律师的声誉；二是律师在非执业时间也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并应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是所有法律职业人员均应遵守的基本原则。针对律师的职业特点，该原则在律师执业中的有其具体要求。以事实为依据，是指律师进行任何一项业务活动都应尊重客观事实、以事实真相为基础，将全部业务活动建立在充分可靠的客观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切不可单凭主观臆想推断，也不能偏听偏信。以法律为准绳，要求律师从事任何一项业务活动，均应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标准判断是非曲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违反、背离法律，也不得作出违反法律的行为。

（三）接受监督原则

律师虽是自由的法律职业人员，但其是否依法执业，是否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律师执业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原则

各行各业都有其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各行各业的从业者都应恪守其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作为自由的法律职业者，其职业规范的遵守主要依赖于律师自律。因此强调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只有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才能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从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律师执业应遵守的特有原则

（一）追求社会正义原则

正义，是分辨是非善恶的标准，是社会追求的理想目标。将追求社会正义作为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符合设立律师制度的价值目标。作为自由法律执业者的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高举正义大旗，公正评判社会活动的是是非非，充分体现律师的社会价值，摆脱“法律术士”的不良形象，践行维护公平和正义的历史使命，树立“正义之师”良好社会形象，在点点滴滴的法律服务活动中追求社会正义。律师执业中坚持追求社会正义原则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1. 律师的社会角色是为公民的权利诉求而设置

根据现代法治观念，国家权力需要分权制衡，除权力制约权力外，权利制约权力也是权力制衡的一种必不可少的重要方式，体现在法律必然赋予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但公民与国家相比永远处于弱势，加上公民在运用权利的知识、能力、物质条件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单靠静态设置公民的权利难以达到制约权力的良好效果。而律师执业无疑是弥补这一缺陷的有效手段，其社会角色就是为自身行使权利能力不足而又希望得到法律帮助的人们而设置的，

以期达到权利与权力的行使条件尽量趋于平等，从而最大限度实现社会正义。

2. 律师的执业属性决定了其能最先、最深入洞悉社会正义观念的变化

正义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正义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这种变化既有随着时代变迁出现社会整体性和阶段性正义观的变化，也有同一时代人们对正义的内涵的突破。当正义“停滞”时可能就会成为“不正义”，人们就会通过否定原有的正义以实现新的社会正义。律师深入社会各阶层，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其执业活动必然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可以及时了解正当行使国家权力对社会的影响，最真切地了解到社会各阶层权利持有者为实现权利而提出的各种诉求，以及为实现社会正义和社会进步而希望设立的新的权利或权力。律师的职业特点决定了其可以避免其他职业因为狭小和固定的活动范围而对正义观念的僵化、片面理解，且有利于宣扬新的正义观，并以正义观帮助服务对象实现其合理主张。

3. 律师独立、超然的社会地位使其能够表达真正的正义主张

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不同的社会群体和个体都有自己的利益主张，但并非所有主张均符合正义原则。利益纷争主体往往由于深陷争执漩涡而难以进行理智的思考、难以表达正义的主张。律师是自由职业者，在执业时不是利益纠纷主体，具有相对独立的社会地位，实际上处于相对超然的地位，能够认真思考当事人利益主张的正义性，并说服当事人根据正义的要求主张利益分配问题。即使当事人拒绝接受律师的观点，律师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表达正义的主张，使利益纠纷有机会得到纯粹的正义的权衡。^①

（二）独立执业原则

独立执业，是指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对法律问题进行评判，不受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国家对律师独立行使评判权提供各种相应的制度保障。律师独立执业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律师独立于国家机关

律师不是国家公职人员，不能纳入国家公职人员的管理范围，国家机关不能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指挥和控制，律师也没有服从国家机关具体指示、命令的义务。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时，可以依照事实和法律自由发表法律意见，在发表法律意见和相关执业活动过程中，任何国家机关及组织不得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非法干预；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也可以发表针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或反对意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的意见不能利用国家权力予以压制、阻止、打击、报复。律师协会可以根据律师执业的需要制定相应职业规范，并据此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国家机关不得对律师的具体执业行为进行干预。律师独立于国家机关还意味着国家机关对律师的生存和发展，不直接提供物质或财政方面的支持，而仅仅是负有营造良好的律师执业法律环境的义务。我国《律师法》对律师独立执业表述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相应配套制度和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2. 律师独立于当事人

律师虽是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展开执业活动，但这种执业活动又独立于当事人。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是有条件的，如果当事人所追求的利益违背了正义的原则和合法的前提，律师可

^① 参见贾海洋主编：《律师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7-28页。

以不受当事人意志的影响，拒绝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或自行按正义和法律的要求为当事人争取合理合法的利益。律师是法律执业人员，具有系统的法律知识和精湛的应用能力和技巧，在处理法律事务上更加权威，能在全面分析与法律事务有关的法律和事实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最优方案，在当事人处理法律问题的思路不尽合理时，律师为实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可以自行确定工作思路，阐述法律意见。律师与当事人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建立在委托合同的基础上，依据合同履行义务。律师不是当事人的雇员，不存在上下级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双方地位平等，根据合同履行权利义务，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干预对方的行为^①。

3. 律师依法独立执业受法律保护

《律师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这是我国律师法规定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律师执业原则，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了法律保障依据。这一原则包括以下三层意思：对律师依法执业的行为，国家法律予以保护；司法机关和有关执法部门要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方便，对律师合理合法的意见和建议应予以采纳；律师在执业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律师的合法权益。

（三）律师执业专属性原则

律师执业专属性原则又称律师执业垄断性原则，是指律师以高度的法律专业优势，在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时享有优先权，并在法定范围内排除非律师人员的介入。该原则的基本要求在于：一方面，律师处理当事人的法律事务享有优先权，非律师在帮助当事人处理同样法律事务时不拥有该权利；另一方面，对于某些法律专业知识要求高、关系到当事人重大权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事务，只能允许律师介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介入并进行法律评判。律师职业专属性的表现形式有：

1. 律师强行介入

律师强行介入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某些特定的社会活动必须有律师参与，由律师作出法律上的评判，否则将禁止该活动的进行或已经实施的行为无效。这主要适用于专业性强、对律师法律服务有特殊要求、涉及当事人重大利益或社会公益，特别是涉及广泛社会群体的利益，对社会秩序的稳定有直接影响的事项。如，股份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就必须由律师提供专门的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否则，不能得到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排除非律师人员的介入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某些特定法律事务处理中如需要法律服务，只能聘请律师，非律师人员不得对该特定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如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事务中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意见的事项。

3. 律师权利优先

在律师和非律师人员均可介入的法律事务中，基于律师的公信力和国家法治建设的导向，法律赋予律师更多的执业权利。如律师在担任诉讼案件的代理人或辩护人时，享有调查取证、会见犯罪嫌疑人、查阅卷宗等执业权利，司法机关应当为律师阅卷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律师充分行使执业权利。而非律师人员要查阅卷宗，须经司法机关审查批准。应说明的是，非

^① 参见贾海洋主编：《律师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8-29页。

律师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提供法律服务，也不得收取报酬，否则将受到相应法律制裁。

（四）有偿服务与公益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律师在接受有偿法律服务的同时，还应当体现服务的公益性。律师服务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律师要弘扬社会正义，对经济困难或有特殊情况的当事人，依法减免律师服务费用，使当事人不因经济上的困难而无法得到有效的法律服务，保障法律服务的平等性。（2）经常开展公益性的法律咨询、法制宣传工作，是律师工作融入全民普法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3）积极参与各种类型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律师作为精英群体对社会先进道德、先进文化的引领作用，彰显律师作为遵纪守法、道德楷模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①

第四节 律师素养

律师素养是指从事律师职业的人所应具备的理论水平、道德修养、业务能力和专门技巧，即作为一名合格律师应当具备的多方面综合条件。^② 律师职业活动（不论是诉讼业务还是非诉讼业务）都与法律有关，其接触到的事项不仅有光明的、正面的，还有阴暗的、反面的，涉及的法律事务错综复杂，这就要求律师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

一、律师政治素质

律师职业无疑具有专业性、复杂性、严肃性和高难度性。这就要求律师必须具备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崇高的职业素养、娴熟的职业技能和较强的是非判断能力。这是律师赖以生存和发展，赢得当事人尊重和信赖的关键。律师的政治素质是指律师的政治立场和观点。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律师制度是我国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肩负着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历史重任。律师的政治素质就是要求律师的执业应当符合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法治的要求。

（一）律师应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爱国主义是指人们对自己诞生的国度，在长期的学习、生活、工作中，受其文化礼俗的熏陶，形成的强烈的民族意识，对养育自己的祖国具有的一种稳定、持久、真挚而又深厚的热爱之情。这不仅表现在对祖国的山河、历史、语言、文字以及民主传统的热爱，还表现在对祖国和民族的前途和命运的关心。爱国主义精神，集中表现为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表现为为争取民族独立和祖国富强而英勇献身的奋斗精神。是否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是衡量一个人政治觉悟和思想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准。

1. 律师必须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律师应将强烈的爱国主义感情体现在具体执业活动中，在执业活动中不仅为个案服务，

^① 参见贾海洋主编：《律师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32-33页。

^② 参见谭世贵主编：《律师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0页。

而且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摇旗呐喊。我国律师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哺育起来的新型社会主义律师，应将自己的荣辱得失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祖国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律师在日常执业活动中，应树立牢固的法治意识，通过一件件个案的处理，监督法律的正确实施，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的创新和改革，努力推进法治进程。

2. 律师在处理涉外业务时，应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作为中国律师，在处理涉外业务时，不得损害国家的主权与尊严，不得违反我国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我国的道德准则。特别是在涉外业务中，对外国人提出的有损我国主权与尊严、有违我国现行法律和政策、危害我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我国的道德准则的要求，律师应讲明道理，严词拒绝；在与外商签订争议解决条款时，律师要坚持我国法律规定的司法专属管辖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在与外商的业务往来中，律师应当坚持一个中国和“一国两制”的原则^①。

（二）律师要讲政治

尽管作为社会主义法律执业者，律师不享有国家公务员身份，但我国的律师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要求律师的一切活动都必须站在国家、民族和人民的立场上，为保障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实施、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而努力工作。这就要求律师要讲政治^②。

1. 律师应坚持学习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律师执业涉及社会面广，具有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便利条件。律师应站在全局的高度正确而全面理解我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精神，用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恰当处理和解决各种涉及法律的事务和矛盾。

2. 律师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

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调查研究是做到实事求是的正确工作方法。律师的执业过程，就是将国家的法律应用到具体事务的处理过程，其本身就体现出事物的客观性。只有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件的客观真相，律师才能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纷争，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在执业活动中，如发现自己认定的事实有偏差甚至错误，律师应勇于纠正、敢于纠正，切不可为谋求不正当的胜诉目的而弄虚作假、强词夺理，甚至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让自己跌入万劫不复之渊。律师应当牢固树立以事实为根据、忠于事实真相的信念。

3. 律师应坚持科学发展观，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律师应以科学发展观看待和认识我国法治发展的现状，正确对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切不可妄自菲薄，应立足于自身、立足于现实，以自己执业中的点点滴滴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要求律师在执业中应当具有社会正义感，帮贫扶弱，对弱势群体热情伸出法律援助之手。

^① 参见谭世贵主编：《律师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1页。

^② 参见陈卫东主编：《中国律师学》（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9-50页。

（三）律师要坚持真理、主持正义，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律师应当是公平与正义的化身，坚持真理、主持正义是律师职业的突出特征。律师受托于忧烦危急之际，效命于是非曲直之间，是法治社会的催化剂、公民权利的保护神，是正义之剑、民主之犁。要做到这一点，律师应当满腔正气，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真理、主持公道、仗义执言，具有为实现公平与正义而献身的精神。特别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仍需进一步完善，一些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还有待提高，一些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还时有发生。在此情况下，律师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治的尊严，应具有敢于坚持真理、勇于主持正义的精神，不畏权势、扶助弱小、保护无辜，用法律武器不懈地捍卫正义和尊严。

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是实现坚持真理、主持正义的更高、更宽层面的要求。这要求律师心系百姓苍生，怀揣匡扶正义之志，不论当事人身份、地位、钱财、权势都满腔热忱、平等对待；对当事人委托的事务，应热情、主动、认真负责，不敷衍搪塞、马虎从事。律师应时时牢记，忠诚履行职责、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律师的天职，对当事人提出的合法要求不轻言拒绝，不因金钱和物质利益驱使而丧失立场，不以收费多少决定受案范围，不以酬金多寡决定服务质量。

二、律师业务素质

（一）律师形象

律师的一言一行不仅关系到律师个人形象，也会影响人们对律师整体的评价。人们期望中的律师，应该是优秀人物的集合体，是社会精英。律师的行为举止要给人以有思想、有深度、有教养的法律专业人士的印象。这样，当人们知道你是一名律师时，往往会说：“对，像一名律师”。这里所说的“像”，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形”像。国外有人说：“一年四季穿正装的人一定是律师”“一支笔和一块表是律师必不可少的饰物”。这是要求律师的着装庄重、正式、严谨，仪容整洁、举止文明高雅，并符合律师职业特点。

（2）“神”像。律师的“神”像，主要讲气质，具有人格魅力。

（3）“表达”像。“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律师发表言论要依据法律，让普通人有一种“不愧是律师”的感觉。

作为专业的法律职业人员，律师的最大魅力在于娴熟的法律职业技能和源于法律职业道德的人格力量。律师创业阶段更多靠的是职业技能，技能使律师立住脚；长远的发展、客户渠道的不断巩固和拓展则需要律师的人格力量。在此基础上，适当的外在形象不可或缺，恰当的形象可提升律师的气质和魅力，使其更加成功。^①当然，切不可本末倒置、“金玉其外败絮其中”。

（二）扎实、系统的法学理论基础与合理的知识结构

据人大网消息，截至2022年9月2日，我国现行有效法律293件/部。其中：宪法及宪法性法律50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

^① 参见关今华主编：《律师与公证》（第二版），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3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等；民法商法 24 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等；行政法 96 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等；经济法 82 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等；社会法 27 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等；刑法 3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11 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等。上述法律中基础、常用部门法，律师必须加以熟练掌握并加以应用，通过专业的、系统的法学理论学习，打下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全面的法律知识。

律师执业活动涉及各行各业、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律师必须加强与职业有关的相关行业基本知识、行业规则和惯例的学习，掌握相关行业的行业发展最新动态，及时、高效地为各类客户和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律师急需在以下两方面拓宽知识，一是拓展经济科技管理知识，如经济、金融、会计、商务、管理等，以适应市场经济需要；二是拓展外语知识，以适应对外开放需要。

（三）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审慎的工作态度

严密的逻辑思维可以使律师头脑清醒、目光敏锐，擅于抓住问题的本质和核心。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纠纷和曲折离奇的案情，律师要迅速理清思路，从多种角度研究问题，进行正向思维、逆向思维、单面思维、立体思维、纵向思维、横向思维、换位思考，甚至将问题推向极致，在被人们忽视的间隙中探索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和最佳途径。

律师的职业性质决定了律师在职业生涯中，必然会面对复杂的案情和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这就要求律师秉持实事求是的工作立场和作风，注意谦虚谨慎的工作态度，避免过分张扬；保持个人修养，注意客观冷静，不结仇；执业行为文明礼貌、不卑不亢；做事遵守时间，讲究效率。

（四）精湛的表达水平与较强的应变能力

1. 律师的职业性质要求律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具有正确、流利、有说服力地表达自己的看法和观点的能力。这种表达能力不仅体现在文字方面，而且体现在口头表达方面。

文字表达。律师的执业，不论诉讼业务还是非诉讼业务，必然要承担大量的文字工作，从接受委托、了解情况做笔录开始，到撰写起诉状、代理词、辩护词、答辩状、谈判方案、法律意见书以及特殊案件的律师意见等等，都要求律师撰写大量的法律文书。这就要求律师必须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所谓“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与其他文字写作不同的是，法律文书写作具有准确性、严谨性、简洁性、稳定性以及严格的程式性等特征。

口头表达。一名好的律师应该“能说会道”。但律师的“能说会道”显然不是喋喋不休、巧舌如簧，也不应该仅仅是锋芒毕露、侃侃而谈。而是要求律师在分析法律问题、阐述自己观点和见解、庭审辩论和反驳时“说得出来”“说得清楚”“说得精彩”“说得得体”。

2. 律师的职业性质要求律师必须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对于突然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以法律人的思维，果断、迅速地做出妥善的处理和回应。律师的工作对象，不是复杂的事，就是多变的人，涉及的法律关系往往错综交织，这就要求律师必须具备较强的应变能力。当然，律师的应变能力，不是要求律师见风使舵，风吹两边倒，而是要求律师在新情况、新问题出现时不至于束手无策，在临场发挥时具有较强的控场能力、对答能力、判断能力、补救能力，特别是对可能发生的变化及事物的发展趋势具有预测能力，对重要情况的实质具有洞察力，对发展变化中的、不断出现的新情况能做出适宜、敏锐的反应。^①而要做到这一点，律师必须理论知识扎实、做事果断、回答准确、反应敏捷。

（五）良好的社会交往能力

良好的社会关系需要律师独特的人格魅力来维系。“一个杰出的律师必须是一个成功的社会活动家”，较强的社会交往能力是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的前提。实践中，有的律师协调能力强、人际关系处理得好，与当事人、司法机关、顾问单位之间关系融洽，当事人愿意找他们

^① 参见谭世贵主编：《律师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7页。

排忧解难，司法机关和其他单位也乐于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律师业务开展得有声有色，律师事业蒸蒸日上。相反，有的律师与当事人、司法机关、顾问单位之间关系紧张，时常发生摩擦，极大地影响了律师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当然，律师良好的社会交往能力并不是指“拉关系，走后门”的能力。

这就要求律师在执业中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要始终坚持诚实信用的做人原则。社会交往中要做到诚实待人，敢于直言、表里如一、前后一致。二要坚持平等待人的原则。职业没有贵贱，分工各有不同。平等对待交往对象，权贵面前不哈腰，布衣跟前不自傲。三要坚持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对自己有利也对他人有利的双赢心态去发展人际关系。四是坚持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原则。待人接物要宽宏大量、心胸宽广、善于自制，以宽宏谅解的风格去处理人际关系，^①讲究幽默，着意情趣。

三、律师基本职业技能

律师职业技能是指从事律师业务的基本工作方法和技巧，主要包括业务推广技能、出庭技能、谈判技能、调查取证技能、文书写作技能等多方面。近年来法律服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是否具有娴熟的律师职业技能决定着律师的生存和发展，决定着律师的个人成就、业务收入、生活品质和社会地位。鉴于篇幅原因，本章主要介绍律师执业中最基本的技能。

（一）律师业务推广技能

研究表明，当事人聘请律师的决策，往往受到文化、社会、家庭、个人、心理因素以及法律事务紧迫程度等因素影响。当事人聘请律师一般会经历以下五个阶段：认识问题（聘请律师被提上议事日程）、信息收集（律师进入潜在客户视野）、评估可选择方案（筛选律师）、决定聘请（客户决定聘请哪一位律师）、检验律师行为（客户对所聘请的律师是否感到满意）。

律师要赢得客户，最重要的营销武器就是可信度。而律师可信度的提高有赖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有高尚的定位，不一味追求金钱，不将自己简单等同于商人，这是律师自我提升之道。二是明白优质法律服务的要义，优质服务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廉价服务。优质服务往往包含热情、坦诚、充分交流、合理价格、较强的专业能力、良好的结果等要素。优秀律师收取较高的费用是因为他们通过恰当的方式将判断、服务、质量、专注、责任等有价值的信息传递给客户，使客户相信通过律师的努力他们得到的将比付出的更多，从而吸引更多优质客户。三是表现出强烈的道德人格魅力，能感染和征服客户。富有同情心和正义感是律师道德魅力不可或缺的要素。律师应坚持正义、仗义执言，同情弱势群体并积极伸出援助之手。四是对当事人关心的法律问题坦率直言，分析利弊，提供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对当事人关心的问题不避重就轻，不回避自己的观点和意见，不做虚假承诺。

（二）律师谈判技能

在律师的职业生涯中，谈判是律师执业的主要方式和基本技能之一，不论是经济商事谈判还是法律事务诉讼谈判，都需要律师充分展示其良好的口才和精湛的职业水准。

1. 律师谈判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① 参见谭世贵主编：《律师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8页。

(1) 合法合理原则。谈判本身就是一个各方据理力争、充分协商、寻找利益共同点的过程，它不仅是一个协商过程，而且是一个心理战的过程。律师谈判与一般谈判的不同点在于应当坚持合法合理的原则。合法，是指律师在谈判中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谈判项目和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要求，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合理，是指谈判内容要符合公平、公正，讲究社会公德，寻求各方利益的共同点。任何企图通过欺诈、胁迫手段将自己意志强加给对方的做法，势必会导致谈判失败。

(2) 审时度势、灵活主动原则。谈判中，律师应明晰谈判各方利益诉求和力量对比关系，明晰各方立场和谈判空间，知己知彼，灵活主动，适时改变谈判策略，运用正确的谈判技巧，达到预期谈判效果。

2. 律师谈判应处理好相关关系

(1) 理顺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律师与委托人之间是一种平等的服务关系而不是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律师在谈判中既要极力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又要保持相对独立性，特别是对谈判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或原则问题，律师要有自己独立的观点和见解，切不可人云亦云。

(2) 明确律师的地位和角色。律师提供的是法律服务，谈判中律师的工作重点在于解决谈判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促使谈判的结果既最大限度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和预期，又符合法律的规定。对本应由委托人自行决策的经营、商业运作方面的内容，只要不违法，律师不应过多干涉，切不可自视高明，更不能喧宾夺主，大包大揽，越权表态或拍板。

(3) 理顺律师与委托人指派的谈判代表的关系。律师与委托人指派的谈判代表之间的关系是基于委托合同产生的平等、合作关系，在具体谈判中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与谈判代表之间的主从关系或主辅关系，确定谁是主谈人。一般情况下，如委托人本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是主谈人，律师是辅谈人。主谈人是谈判的决策者，辅谈人是主谈人的参谋和助手。

(4) 在涉外谈判中，律师要理顺维护中方合法权益与维护外方合法权益的关系，理顺法律适用与国际惯例之间的关系。

3. 谈判技能

(1) 倾听的技能。弄明白对方谈判的意图及谈判目的是谈判的前提。谈判中，律师要认真倾听对方的发言，洞察其言行举止，捕捉对方发出的各种信息，鼓励或诱导对方将自己的立场、观点或设想较完整地表达出来，从而充分了解对方，以便律师及时做出反应；律师要善于捕捉对方的言外之意，必要时可要求对方补充陈述并加以确认。

(2) 发言的技能。通过倾听、发问捕捉到对方立场和意图之后，律师要及时做出反应。若不赞同对方的观点，律师应及时反驳、提出探讨或解决方案，并进行必要的阐释或说明；对对方提出的不完善方案，律师应提出完善意见。律师发言要得体，既要有针对性，也要注意表达方式；提出敏感性问题时应说明理由，不至于破坏谈判气氛；注意发言时机，观察并掌握对方的心态变化；注意讲话语速，把握好语音语调；发言内容应遵循先易后难，先一般性问题后专门问题，先谈合作框架后谈操作层面的具体问题。

(3) 应答技能。谈判中，律师应当预测对方可能提出的问题并构思应对策略。当对方提出问题，应保持思维敏捷，精心选择应答内容。不同风格的律师有不同的应答策略，下面几种应答技巧值得参考：以强击弱式，如“对于这个问题，我方不能同意你的观点，我方始

终认为……”；以弱击强式，如“我公司产能实在有限，在短期内交付这么多产品实在不可能，你看咱们是不是把交货日期往后推一推？”；局部应答式，如甲问：“贵公司能否将产品配方及技术参数提供给我们，以便我方在合作中生产出达到贵方技术要求的产品？”，乙答：“这种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对于相关重要部件，我方将派出技术专家指导贵方生产”；回避应答式，如：“贵方提出的问题，我方正在抓紧调查，一定给你一个满意答复”“相关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真相有待进一步查明”等等。

当然，无论采用何种应答技巧，都应细加斟酌“什么该说”“如何去说”，力争使自己在谈判中处于有利位置，实现谈判目的。

（4）让步的技能。任何谈判都需要让步，没有让步的谈判不能称其为谈判。律师在参加商事或法律事务谈判时，让步是使谈判继续进行并取得成功的常用策略。让步的目的和原则是以小换大。让步时应注意以下策略：让步的节奏不宜太快、太大；让步幅度及方式应具有不可预测性，避免对方预知让步底线；设法让对方就重要事项首先做出让步，己方对次要事项让步；让步应双方同时进行，己方让步后，对方应做出对应性让步；要使对方深信，己方每次做出的让步都是重大让步；不做无谓让步，尽量做有意的、形式上的让步。当然，谈判中往往会出现双方各抒己见、相持不下的局面，律师应灵活应对，积极寻找突破口，善于扭转局面，如转移话题、调节紧张气氛，先易后难，打破僵局，使谈判得以继续进行。^①

（三）律师阅卷技能

律师的诉讼技能主要是指律师收集和充分运用证据，通过证据阐明案件事实，最大限度赢得诉讼的技能。判断律师诉讼技能高低，不能简单看一个案件胜诉或败诉。有效的诉讼技能的运用有利于正确发现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为实现司法公正作出积极贡献。诉讼律师深入研究诉讼技能，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或避免诉讼中可能出现的不公正危险，促进案件公正解决。

对诉讼律师而言，查阅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等的卷宗是其了解案情、收集证据的基本方法和途径，也是诉前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律师法》和三大诉讼法的规定，律师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中阅卷的内容、时间等方面的要求各不相同，律师应注意查阅卷宗的具体要求。律师阅卷应坚持亲自阅卷、全面阅卷、重点阅卷原则。亲自阅卷，即办案律师自己掌握案卷，一般不委托其他律师或实习生阅卷，以免阅卷出现遗漏；全面阅卷，即从头到尾，一字不漏，不偷工减料、任意取舍；重点阅卷，即带着问题阅卷，对重要内容精研细读，吃透重点。

常用阅卷方法有：结构阅读法，即律师在阅卷时着重把握案件事实、证据和情节之间的有机内在联系，以及证据之间的线索，并沿着证据线索将全部案卷内容整合起来，形成对案件发生、发展和变化过程的整体认识，把握案件全貌；比较阅读法，即律师在阅卷中，对案件事实、证据等进行比较鉴别，对比其异同之处，从而判定证据和事实的真伪，确定其证明力；追踪阅读法，即带着问题、追踪问题、解决疑问的一种阅读方法。律师应当分不同情况采取精心摘录、重点摘录、规范摘录或全案复制等手段，获取证据和相关案件信息，以便进一步研究案情，为下一步诉讼所用。

^① 参见陈卫东主编：《中国律师学》（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7-59页。

常用案卷分析方法有：因果互证法，即以原因证明结果或以结果证明原因的方法；类比法，即律师在分析案卷材料时，可将某些属性相同或相似的证据、案件事实、情节、法律适用等进行对照比较，抓住同类事实间的内在联系，发现并纠正错误判断；扩大显微法，即律师在分析案情时，对发现的不实之处，深挖其原因、深究其程序、强调其性质，使不实之处凸现出来，达到辩驳的目的；牵连分析法，即律师在分析案情时，将存在对称关系的事物联系起来进行分析考虑，从中找出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材料的方法。

（四）律师举证技能

收集证据。在收集证据过程中，律师应注意迅速及时；收集证据应当全面客观，不得任意裁剪证据材料；妥善保管证据，律师收集证据应当按法定证据保全方式保全证据。

审查证据。律师须对收集的各类证据进行审查、鉴别、分析、归类，确定其真实性、精确性，判断其证明力。审查重点：审查证据的来源、形成时间、地点、条件等因素，判断证据的收集是否合法；审查证据的内容是否存在逻辑矛盾、前后是否一致；审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是否存在客观联系，能否作为定案依据；综合全案证据进行分析、比较、判断和印证，全面评价根据已掌握证据能否对案件事实得出一致结论。

举证质证。法庭是律师举证质证、查明案件事实的庄严场所，也是律师充分展示其前期收集证据、分析案情、确定诉讼方案等工作成果的重要场所。在法庭上，律师通过举证质证、证据运用达到辩论和诉讼目的。律师在庭审过程中，除按法定程序举证质证外，应当根据各种证据的特点采用不同的技能运用证据，并处理好可能影响举证效果的相关事宜。

（五）律师法庭辩论技能

律师法庭辩论是指律师在庭审活动中依据案件事实和法律，提出、确立、论证自己的观点，反驳、否定、推翻对方的观点，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诉讼活动。律师辩论不仅存在于诉讼业务，而且存在于非诉讼业务中，且贯穿整个诉讼过程。庭审辩论是诉讼辩论的重点，法庭辩论阶段更是庭审辩论的重中之重。

1. 把握律师庭审辩论的特点

庭审辩论具有鲜明的对抗性，诉讼双方当事人就诉讼请求、答辩意见、案件事实的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的观点和看法往往是针锋相对的；庭审辩论具有较强的程序性，律师在进行庭审辩论时必须遵循诉讼法规定的庭审程序，围绕法庭归纳出的争议焦点，在审判人员指挥下，逐一展开辩论；庭审辩论具有科学性，律师的庭审辩论必须以经过法庭质证的证据和国家现行法律为依据，遵循科学的逻辑推理方法，通过科学论证，得出最后的正确结论；庭审辩论具有综合性，辩论中律师的学识是否渊博、法学功底是否深厚、语言表达是否精湛、逻辑思维是否清晰、道德修养高低等等都将被一览无遗。

2. 正确运用法庭辩论技能

（1）抓住案件关键问题深入论证。法庭辩论最关键的问题有两点：一是旗帜鲜明地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并进行深入论证；二是有理有据地辩驳对方观点。辩论中，律师应及时抓住已经法庭查实的案件关键证据，深入论证案件关键事实，做到论点突出、论据充分、逻辑严密、结论正确。切不可纠缠于一些细枝末节、无关紧要的问题。

(2) 要有严肃认真的论辩态度。法庭是神圣庄严的场所，律师论辩时要发言谨慎、用语严谨、坚持法律原则、慷慨陈词。切不可趾高气扬、哗众取宠。

(3) 充分发挥语言的感染力。律师办案应富有同情心和正义感，论辩时才能急当事人之所急、想当事人之所想，言之发自肺腑，论之晓之以理，辩之动之以情，这样论辩才会具有感召力和感染力。同时律师应注意语调、语速，创造确立自己观点的特定有利语言环境，发言既要清晰便于记录，又要生动感人，切不可语言生硬、态度蛮横。

(4) 使用必要的体态语言。体态语言有时比言辞语言更能传递信息。如在言辞论辩时的一个优雅手势、瞬间的戛然停顿更能帮助审判人员理解、记忆和相信，一个适当的“表演”或“表情”更能精准地表达律师的观点。

(5) 论辩要展示律师的道德修养和风度。律师的职责在于通过其执业行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律师的职业道德和纪律也要求律师必须全心全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必须注意方式方法，必须通过艰苦细致的调查取证、严密的举证质证、科学论证、有说服力的论辩来实现诉讼目的。切不可为达到胜诉目的不择手段，以势压人，甚至揭人之短、人身攻击。

当然，以上介绍的律师执业技能，均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获得的，需要律师在长期的职业生涯中，通过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努力提高道德修养、不断提高法律素养和人格魅力才能掌握。要知道，能力才是最大的魅力，切不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东施效颦。



问题与思考

1. 简述律师执业应遵守的共同原则的内容。为什么说律师执业应具有特有原则？
2. 律师依法独立执业的含义是什么？
3. 为什么要强调律师追求社会正义原则？
4. 如何理解律师有偿服务与公益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5. 为什么律师要具有政治素养？在我国强调律师的政治素质与律师自由职业者的身份是否存在矛盾？
6. 律师业务素养包括哪些？

